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或“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500,000股，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07,495,8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9,995,8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13,751,7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5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96,244,07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47%。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6,255,924股已于2022年6月30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141,945,216股已于2022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6月20日公

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0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8.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12.07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8 名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0 万股，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0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81 人，实际首次授予并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1.00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完成前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995,800 元变更为 418,405,800 元，股份总数由 409,995,800 股变更为 418,405,800 股。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前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18,405,800 元变更为 420,405,800 元，股份总数由 418,405,800 股变更为 420,405,8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20,405,8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75,960,58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1.85%；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244,445,21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8.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 1,730,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原定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因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12.03 元/股，触发上述股份锁定期

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邓玲玲、董事李颀、高级管理人员李丽娟、高级管理人员王筛林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延长锁定期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境内机构股东 0 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邓玲玲、李颀、李丽娟、王筛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A 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

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30,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1%。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 4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王筛林	154,200	124,200	见下文
2	李丽娟	546,800	496,800	
3	李颀	838,560	538,560	
4	邓玲玲	870,600	570,600	
合计		2,410,160	1,730,160	

注：（1）“所持限售股总数”包含首发前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2）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股东王筛林担任公司副总裁，股东李丽娟担任公司副总裁，股东李颀担任公司董事，股东邓玲玲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960,584	41.86	-1,730,160	174,230,424	41.4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65,550,584	39.38	-1,730,160	163,820,424	38.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10,000	2.48	0	10,410,000	2.48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445,216	58.15	+1,730,160	246,175,376	58.56
三、总股本	420,405,800	100.00	0	420,405,80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亮

钱亮

陈定

陈定

